



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



- ◆ 刑罚消灭，是指由于法定的或事实的原因，使基于具体犯罪而产生的个别刑罚权消灭。刑罚消灭以应当适用刑罚或者正在执行刑罚为前提。刑罚消灭必须基于一定的事由。概括起来，刑罚消灭事由有：(1)超过追诉时效；(2)经特赦令免除刑罚；(3)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；(4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；(5)其他法定事由。



第一节 时效

- ◆ 时效分为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。
- ◆ 一、追诉时效的期限
- ◆ 根据刑法第87条的规定，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(1)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；经过5年；(2)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10年；(3)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15年；(4)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20年。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

- ◆ 三、追诉期限的计算
- ◆ 追诉期限的计算有四种情况：
- ◆ (一)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。
- ◆ (二)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- ◆ (三) 追诉时效的延长。
- ◆ 1. “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”
- ◆ 2. “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”



- ◆ (四) 追诉时效的中断：“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后罪成立之日起计算。”
- ◆ 追诉时效的中断与追诉时效的延长相竞合(或结合)时，应适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。例如，行为人于1998年1月1日犯抢劫罪，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，并于2000年1月1日犯故意伤害罪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抢劫罪不能适用追诉时效中断的规定，而应适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。



第二节 赦免

◆ 赦免是国家宣告对犯罪人免除其罪、免除其刑的一种法律制度，包括大赦与特赦。

◆ 建国后，我国共实行过七次特赦。特点：

◆ 第一，特赦的对象基本上只限于战争罪犯。

◆ 第二，特赦的范围是一类或几类犯罪人。

◆ 第三，前提是犯罪人在服刑过程中确实有改恶从善的表现。

◆ 第四，对需要特赦的犯罪人，根据其罪行轻重与悔改表现实行区别对待。

◆ 第五，特赦的效力只及于刑而不及于罪。